

## 譯寫教學就是拼音教學

鄭崇楷

### 一、本港普通話科教學以培養聽、說能力為主

1997年《普通話科課程綱要》(以下簡稱《綱要》)(頁5)指出：本科的學習分為聆聽、說話、朗讀及譯寫四個範疇。普通話科的目標，總目標以培養學生聽、說普通話的能力為主，培養朗讀能力、譯寫能力及增進與本科有關的語言文化知識為輔。《綱要》(頁15)建議教學時間，朗讀、譯寫佔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；《綱要》(頁32)建議評估分額比例，譯寫佔百分之五到十，年級越低佔分越少。這樣，教學和評估都配合了總目標。普通話教學以培養聽說能力為主是正確的，因為交際功能是語言最本質的社會功能(章兼中，1983，頁225)。

### 二、譯寫教學的範疇目標

譯寫教學的範疇目標，小學是：培養運用(中學是：增強)漢語拼音或注音符號的能力(中學是：與漢字的對譯能力)，以提高自學能力。(《綱要》，頁6)這裡說的自學能力，就是能讀準普通話注音，讀懂純普通話注音讀物。漢語拼音(或國語注音符號)是一套注音符號，認識漢字的人必須先認識這套符號，並能唸準這符號所代表的讀音，才能把漢語拼音與漢字對譯準確。在香港，絕大多數的普通話教師都採用漢語拼音，可以說，譯寫教學就是漢語拼音教學。結合內地小學漢語拼音教學的經驗(梁猷剛，1982，頁91)，譯寫教學的目的是：讓學生正確掌握和充分利用漢語拼音這個工具，幫助他們學習普通話的發音、正音和記音。最重要的目的是認準音節(符號)、唸準(字)音。

### 三、譯寫教學的教學內容及教學序列

爲了讓學生集中目標認讀音節，爲了減輕他們的學習擔子，理論盡量不教，只在必要時解說。原則上採用內地小學《語文》

的漢語拼音的內容(梁猷剛，1982，頁 92)，因為不是按《漢語拼音方案》教拼音，所以省了不少拼音規則的教學負擔。

1. 四個聲調符號及輕聲
2. 單韻母 a、o、i、u，結合四聲來教。
3. 香港人熟悉的聲母及其與單韻母 a、o、i、u 結合的音節

教聲母就教音節，因為我們要認讀的是音節：不單獨教聲母，因為一般不會以一個聲母作音標，又可省去普通話聲母本音讀音的麻煩。用下列的聲韻配合表來教：

	b	p	m	f	d	t	n	l
a	ba	pa	ma	fa	da	ta	na	la
o	bo	po	mo	fo				
i	bi	pi	mi		di	ti	ni	li
u	bu	pu	mu	fu	du	tu	nu	lu

教的時候結合四聲配合常用字。

4. 配合聆聽、說話和朗讀教學，根據校本教學計畫，有系統地，在聲母配合表上陸續增加其他韻母和聲母，進行認讀音節教學。
5. 把 y、w 當作聲母來教，即聲母共 23 個。
6. 韻母

單韻母：a、o、i、u、ü、e、ê、er

複韻母：ai、ei、ui、ao、ou、iu

鼻韻母：an、en、in、un、ün、üan、an、ang、eng、ing、ong、iong

iu、ui、un 採用簡化韻母，其他帶介音的韻母用聲介合母法來處理。ian、üan、iong 不能用聲介合母法來拼讀，因為：

ian 的讀音是 iên，不等於 i 讀音加 an 讀音；

üan 的讀音是üên，不等於ü讀音加 an 讀音；  
iong 的讀音是üng，不等於 i 讀音加 ong 讀音。

7. 帶介音的韻母原則上用聲介合母法來拼讀音節，這方法可避免認讀有介音音節時漏掉介音。

	ji	qi	xi	ju	qu	xu	zhu	chu	shu	ru
a	jia	qia	xia				zhua	chua	shua	rua
o							zhou	chuo	shuo	ruo
ê	jie	qie	xie	jue	que	xue				
ang	jiang	qiang	xiang				zhuang	chuang	shuang	

教的時候結合四聲和常用字。

#### 四、譯寫教學的教學過程

譯寫是一種技能，學生需要先認識每一個拼音或注音符號(以下簡稱符號)，通過一定的操練過程，才能正確掌握每一個或一組符號是代表哪一個讀音或字詞。每所學校的不同班級的學生，所具備的認知能力和普通話水平不一樣，因此譯寫教學的操練過程不是鐵板一塊，必須針對學生的需要而靈活處理。這裡所學的步驟(必須配合上文三、「譯寫教學的教學內容及教學序列」)，適用於香港一般的小、中學，而教師仍需按學生實際情況調整。

##### 1. 書寫、默寫符號

從聲調、單韻母 a、o、i、u 開始。

##### 2. 唸符號

從聲調、單韻母 a、o、i、u 開始，逐個符號唸，然後逐個音節唸。

##### 3. 聽寫

從聲調、單韻母 a、o、i、u 開始，學生逐個符號聽寫。然後聽音節，寫聲調、寫聲母、寫韻母、寫音節、寫漢字。

##### 4. 聽辨

步驟同聽寫。



## 5. 必要時才用術語，講理論

## 六、結語

譯寫教學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培養學生認準音節，讀準字音。本科學習總目標是：培養聆聽、說話、朗讀等語言能力，以及自學能力；提高對本科的學習興趣(《綱要》，頁 5)。

## 參考書目

1.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(1997)《小學課程綱要——普通話科》(小一至小六)，香港教育署。
2.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(1997)《中學課程綱要——普通話科》(中一至中五)，香港教育署。
3. 章兼中 (1983)《國外外語教學法主要流派》，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。
4. 梁猷剛 (1982)《漢語拼音教學》，廣東人民出版社。

## 作者簡介

鄭崇楷先生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文學士，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及教育文憑，國家普通話水平測試國家級測試員；自 1986 年開始在前語文教育學院任職講師，從事普通話教學及師資培訓工作。現為香港教育學院中文系講師及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執行委員。